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施清祥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廣輝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8月7日委任劉彥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得不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(主筆)

法 官 詹駿鴻

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志豪